

# 慈濟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紀錄

(視訊會議)

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週三) 上午 9 時

主席：顏瑞鴻副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員：李玲惠校長、張美蕙主任、郭昶志主任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10/03/11 更新法規資料 庫並公告周知	教務處
二、 訂定「教師校內轉調辦法」		人事室

參、 報告事項

一、 人事室報告：感恩祝福 109 學年度榮退師長及同仁

本校 110 年 7 月份榮退師長及同仁計有 8 位(名單如下)，因疫情期間，未能由校長親自於校務會議中頒贈榮退紀念品，將由人事室把這分祝福轉交各單位，由單位主管代表學校致贈榮退紀念品(琉璃精品-逐夢)。感恩榮退師長們對慈濟大學的貢獻與付出，誠摯祝福各位榮退師長!

109 學年度榮退師長名單		
單位	校內職稱	姓名
醫學系小兒科	教授	王本榮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林清達
東方語文學系	教授	陳金木
醫學資訊學系	教授	劉瑞瓏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副教授	曾英傑
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潘朝成
總務處營繕組	組員	張月嬌
總務處庶務組	工友	鍾兆欽

## 二、校長報告：

感謝研發處及國際學院用心投入防疫研發工作，今天請研發長向校務會議代表說明 COVID-19 試劑的研發成果，未來希望能擴大相關研發，例如產生抗體後血清變化等項目的研究分析，需要更多人員加入，邀請有興趣的老師組成團隊參加。

感謝公關組及媒體中心推出新冠肺炎每日問 2.0，感謝參與錄製的老師，對於招生以及學校特色的形塑，均有所助益。

請提醒學生端午節盡量不要跨區移動，必須回家的同學，請待在家中，疫情減緩或開學時再返校，請大家保重，祝福平安。

## 三、研究發展處報告：COVID-19 試劑

慈濟慈善基金會採購本校參與研發、泰博生產的 COVID-19 抗原檢測試劑 60 萬劑，捐贈其它醫療院所及縣市政府快篩站使用，未來繼續研發第 3 款試劑，針對施打疫苗後是否產生綜合性抗體，以及不同疫苗產生抗體的變化情形，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慈大附中 110 學年度預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197名。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招生名額197名，申請111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碩士班161名、碩士在職專班12名、博士班24名，合計197名。【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增設通過版)-附件1】、【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增設未通過版)-附件1A】
- 二、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734名。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10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734名，申請111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1B】
- 三、擬於教育部規定總量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7/21-8/3)、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8/19-8/31)之時間，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原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三款，因體育技能檢定辦法已廢除，且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已修改為體育課程修習辦法。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規定之畢業條件。 <u>三、招生簡章中訂定之畢業條件。</u>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規定之畢業條件。 <u>三、完成體育技能檢定，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u> <u>四、招生簡章中訂定之畢業條件。</u>	刪除第三款，並調整款次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後學則-法規1】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110 學年醫學系增設「核子醫學科」(Department of Nuclear Medicine)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辦理，申請計畫書詳見【附件2】。
- 二、本案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第1次醫學系務會議、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110年6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110 學年醫學系微生物學科及免疫學科擬合併為「微生物暨免疫學科」(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微生物學科及免疫學科，除名稱及預算科目(免疫學科僅有行政事務費)分開，現行運作(科務會議、課程規劃等)皆合併作業，故提出合併。
- 二、本案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第1次醫學系務會議、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110年6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內控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條文以統一性平申請調查案之受理單位。
- 二、為使條文內容一致性，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一名詞為性平會。
- 三、本案經110年4月27日及6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2】

案由：110-111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9年10月30日第106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改為4年1期，並滾動式修正本期108-110學年(3年期)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108-109學年，下一期計畫執行期程改為110-113學年(4年期)。
- 二、配合112學年完成與慈濟科技大學兩校整合規劃，再滾動式修正本期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110-111學年，訂定「110-111學年校務發展計畫」。
- 三、本期計畫發展提會討論情形如下：
  1.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確立計畫撰寫作業時程。
  2. 109年11月7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110-113學年中程發展目標策略分析(草案)及學校重點發展與特色計畫方向討論。
  3.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議及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議：各單位特色計畫摘要討論。
  4. 109年12月1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及109年12月3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報告作業撰寫作業時程、SWOT分析及110-113學年發展策略目標(草案)。
  5. 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110-111學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討論。
  6. 110年6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9學年慈濟大學校務發展自我改善分析報告。
- 四、110-111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努力，持續深耕「TCU 3.0 GPS-Glocalization、People Centric、Sustainability」計畫，以「人本專業」、「全球在地」、「永續發展」為三大主軸，精進教學研究，發展學校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設定本期計畫三大發展目標：
  1. 積極與慈濟科技大學整合，共享資源互為加乘，發展成為更優質的國際性特色大學。
  2. 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攜手全球慈濟志業，建構數位終身學習，國際人才培育的全球教學平台「天空學院」，達成「建立國際性專業志工大學」目標。

3. 塑造慈大品牌獨特性-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典範大學。

五、110-111學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教學評鑑經109年12月3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決議自109學年度起廢止「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爰刪除教學優良教師候選資格須通過教學評鑑之規定。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p> <p>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p> <p>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u>教師評鑑</u>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p> <p>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p> <p>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u>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u>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p>	<p>刪除「教學評鑑」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保審議之公平性及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造成流會，影響會議品質及效率，擬修訂第六條第三款新增有關會議應出席人數門檻及迴避規定。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p> <p>一、本校設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p> <p>一、本校設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p>	

<p>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擔任，任期二年。</p> <p>二、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之職掌含（一）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技術移轉之審查，（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三）專利權維護之審議，（四）其它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事宜。</p> <p>三、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應迴避有利害關係案件之審查，<u>會議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u></p> <p><u>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u></p>	<p>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擔任，任期二年。</p> <p>二、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之職掌含（一）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技術移轉之審查，（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三）專利權維護之審議，（四）其它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事宜。</p> <p>三、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應迴避有利害關係案件之審查。</p>	<p>修改第三款新增有關會議召開人數條件及迴避規定。以確保審議之公平性及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造成流會，影響會議品質及效率。</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議共識決議辦理。
- 二、經人事室、研發處與法務人員研議後，提出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不得兼任其他學校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二、修正後通過。【法規 5】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附聘約、合聘教師附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師法修正內容，修訂本校教師聘約。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附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教師如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u>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條款之規定</u> ，或不能履行本聘約、違反本聘約、無法勝任工作，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u>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u>	十一、教師如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u>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u> ，或不能履行本聘約、違反本聘約、無法勝任工作，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u>或依「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u> ，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配合教師法修訂。 教師不續聘之條件，回歸教師評鑑制度。

「慈濟大學合聘教師附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合聘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u>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條款之規定</u> ，或未遵守聘約內所規定之事項，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u>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u>	六、本校合聘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u>教師法第十四條</u> ，或未遵守聘約內所規定之事項，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u>或依「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u>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配合教師法修訂。 教師不續聘之條件，回歸教師評鑑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附聘約-附件6】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錯誤文字，並明訂再審查程序。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	七、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	



<p>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所有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p> <p>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面答辯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p> <p>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1. 文字更正</p> <p>2. 明確訂定再審查之作業程序</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6】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特訂定本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委員協助後續相關合併工作之進行。

二、本案經110年5月7日二校整併會議、110年6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7】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本校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順利進行，依「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案經110年5月7日二校整併會議、110年6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8】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 第15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3條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二、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110學年醫學系碩士班整併案及增設「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爰修正組織規程附表-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法規9】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資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增加本校資金管理效能，確保資產安全，提供財務規劃與運用方針，增加財務收益，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第十條、增加第十一條有關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後通過本辦法，提請董事會議審議。【法規10】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 件	
附件1	111學年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增設通過版)
附件1A	111學年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增設未通過版)
附件1B	111學年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2	增設核子醫學科計畫書
附件3	「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4	110-111學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附件5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6	專任教師/合聘教師附聘約
附件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1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4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5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修正)
法規6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
法規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新訂)
法規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10	慈濟大學資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